

国务院关于在对外活动中不赠礼、不受礼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255.htm（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）为改革我国在对外活动中有关赠礼、受礼的规定，特作如下决定。一、我国各级政府、军事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成员，在同外国单位和个人的交往中，除确有必要，并经授权机关批准者外，一律不向对方赠送礼品，也不接受对方的礼品。二、在对外交往中，严禁公开示意或暗示对方赠与礼品，或以托对方代购物品为名变相敲诈勒索。违者从严处分。三、在对外交往中，由于难以谢绝而接受的礼品，一律交公，不得自行处理。四、国际上交换科研资料、技术资料、图书期刊，相互提供贸易样品，在特定的国际友好活动（体育比赛、艺术演出、经济文化展览、人民团体友好往来、友好城市交往等）中，交换非消费品性质的纪念品，有关国家赠与我援外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奖品，个人亲友之间的馈赠，不属于本决定范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